



違建輔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業務介紹

107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鄭文濤



金門縣政府

簡報大綱

❖ 違章建築管理說明

- 違章建築相關法令簡介
-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令諮詢服務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說明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管理



違章建築管理說明

- 違章建築相關法令簡介
-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令諮詢服務



建築法

❖ 第25條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 何謂建築物？

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建築法

❖ 第86條規定：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 **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 **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 **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第2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違章建築之定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第4條規定：

「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 第10條規定：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第11-1條規定：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 一.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 二.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者：
 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三.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者：

1. 占用防火間隔。
2. 占用防火巷。
3. 占用騎樓。
4.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5. 占用開放空間。

四.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並以一次為限。」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 第1條規定：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 第2條規定：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如下：

- 一. 舊違建：民國92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有案之既存違建。
- 二. 新違建：民國92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後新產生之違建。

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九十二年普查拍照以前所有者，以舊違建論。

- 一. 戶口遷入或門牌編訂證明。
- 二. 民國92年以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 三. 四鄰或村里長證明。
- 四. 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 第8條規定：

(略以) 下列情形之**違章**建築由本府**辦理專案拆除**，**不受分期處理計畫之限制**：

- 一. **佔用公有土地之違建**。
- 二. 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之違建**。
- 三. 因**妨害公共交通、環境衛生**，經處理小組評分認定應先行辦理拆除之舊有違建。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 第14條規定：

(略以)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行以下措施：

一. **勒令停工處分**。

二. 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法第86條**處以罰鍰**。

三. **施工中違建**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建設處**進行查報及認定作業**。

四. 原則上，**新違建**應於**三天內查報**，並應於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除完成**。

五. 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規定查處。

六. 依建築法第77條及第91條查處。

違章建築管理說明

- 違章建築相關法令簡介
-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令諮詢服務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擅自建造之查報	民眾舉報、公務部門查報
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巡查	核發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至少2次
二次施工之查報	民眾舉報、公務部門查報
違建之處理	勒令停工、限期恢復或拆除、罰鍰、移送法辦
違規使用之裁罰	限期恢復或拆除、罰鍰

違章建築管理說明

- 違章建築相關法令簡介
-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令諮詢服務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地區有線電視台宣導措施。

- 避免民眾法令認知薄弱，任意搭蓋違建，加強建築法令宣導，本科每年度委託名城有線電視，撥放2個月宣導內容及相關警語。

❖ 專案輔導措施。

- 本縣聯合稽查列管營業場所建築物涉及違章建築且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輔導，於104年會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組成違章建築輔導小組，依類別及順序共有四項共56件進行全面輔查工作，並逐案作成輔導紀錄及輔導相關安全設施之改善
- 本府依據列管輔導紀錄，配合公安聯合稽查及違章建築定期巡查工作，實施複查追蹤改善情形，另針對列管場所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依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無法辦理補照者，現階段要求必需符合公共安全檢查之設施設備標準，並落實加強宣導工作，俟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分區調整再輔導補辦建築合法申請。

❖ 建築師與業主的溝通.....。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安全住屋三不政策：

- 不興建違建。
- 不購買違建。
- 不居住違建。

❖ 違章建築就是危險建築。

❖ 今日的違建就是明日的危險。

❖ 過馬路請走斑馬線，蓋房子請申請建築執照。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 保障自身安全，避免財產損失，杜絕違章建築。
- ❖ 吃果子拜樹頭，起新厝請建照。
- ❖ 蓋違建、住違建、買違建，違法危險又了錢。
- ❖ 一時的貪小便宜，一輩子的擔心受怕。
- ❖ 騎樓不佔用，行人路好走。
- ❖ 發揮公德心禮讓行人退讓騎樓。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 「違建」就是「危建」。
- ❖ 蓋房子要申請建築執照，不要二次施工。
- ❖ 房屋二次施工影響結構安全。
- ❖ 違章處處在，危險處處在。
- ❖ 建築無違章，合法又健康。
- ❖ 花錢蓋違章，了錢又了工。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 家中有違章，居住不安康。
- ❖ 違章即違法，罰錢加拆除。
- ❖ 違章不存在，市容美麗又可愛。
- ❖ 違章，是落後的標章。
- ❖ 一處違建一處險。

大雨狂襲 新屋連根拔 壓毀鄰宅--蘋果日報 20140524



違章建築管理說明

- 違章建築相關法令簡介
-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 違章建築輔導措施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令諮詢服務



金門縣政府 107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諮詢服務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

107.05.30 修訂

一、依據

依金門縣政府 107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工作需求書第四條第七款辦理。

二、提供法令等諮詢服務

建立民眾對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諮詢管道，除利於縣政府推動縣政建設目標外，並提昇居民之守法精神。



圖 2-1 諮詢服務計畫目標與精神

三、諮詢服務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

(一)、作業規定：

1、諮詢時間：每週一~週五 9:00~12:00，14:00~16:30，例假日除外。

2、諮詢方式：

(1)、電話諮詢：(082)328712

(2)、現場諮詢：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3)、E-mail 諮詢：t328712@ms35.hinet.net

**每週一~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4：30（例假日除外）**

3、諮詢權責：僅提供法令規定諮詢及建議，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二)、執行方式：

1、電話諮詢：由會務人員紀錄諮詢者，姓名、電話、諮詢事項等，洽請輪值建築師答覆。

2、現場諮詢：每週協檢時間內，由會務人員紀錄諮詢者，姓名、諮詢事項等，轉請協檢建築師答覆。

3、E-mail 諮詢：由諮詢者留下姓名、E-mail、連絡電話及諮詢事項等，再由會務人員洽請輪值建築師回覆。

4、諮詢服務以即時答詢為原則，但須查閱法規資料或洽請縣府主管機關釐清問題者不在此限。

5. 本作業規定及執行方式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四、諮詢服務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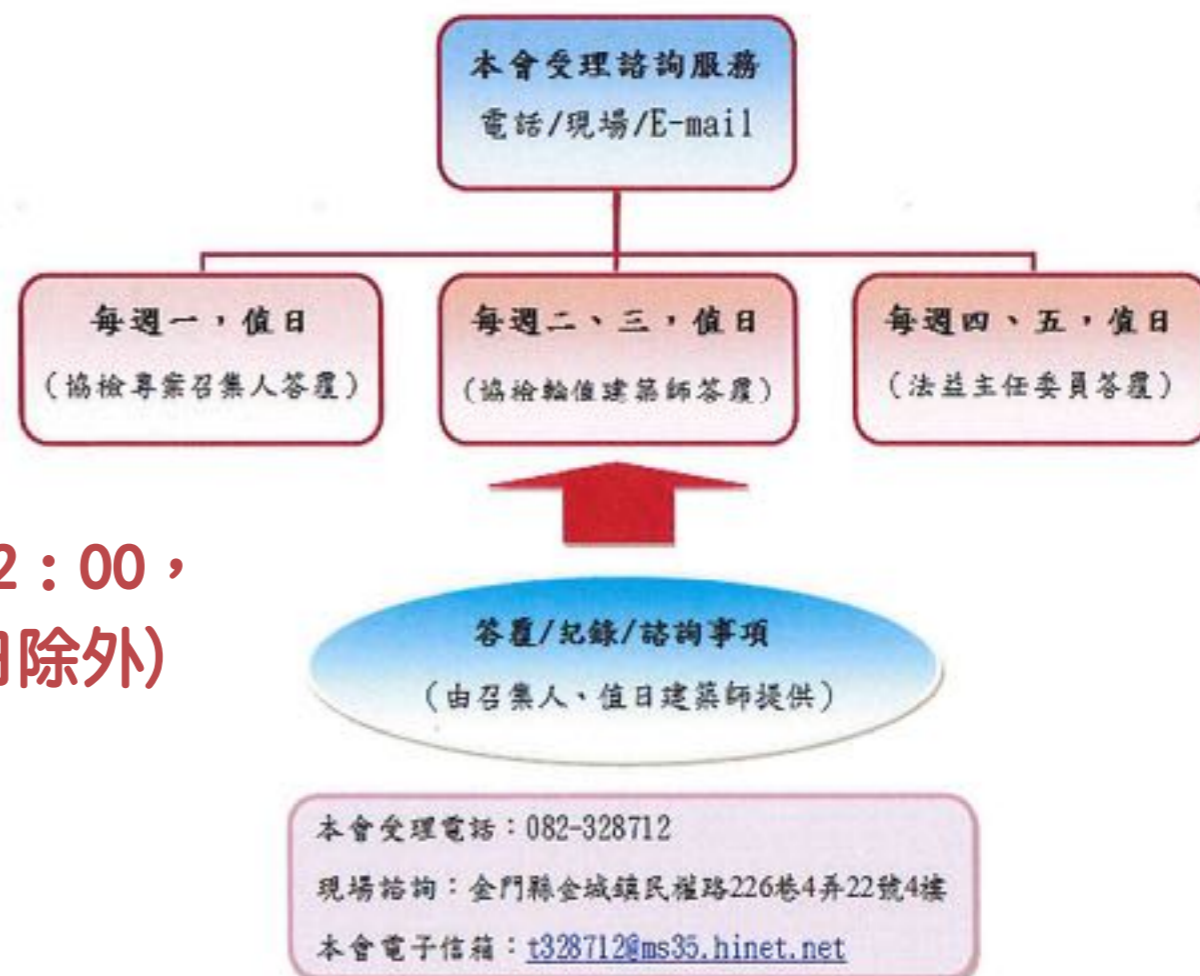


圖 4-1 諮詢服務計畫流程圖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說明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管理



建築法

❖ 第7條規定：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建築法

❖ 第95條之3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建築法

❖ 第97條之3規定：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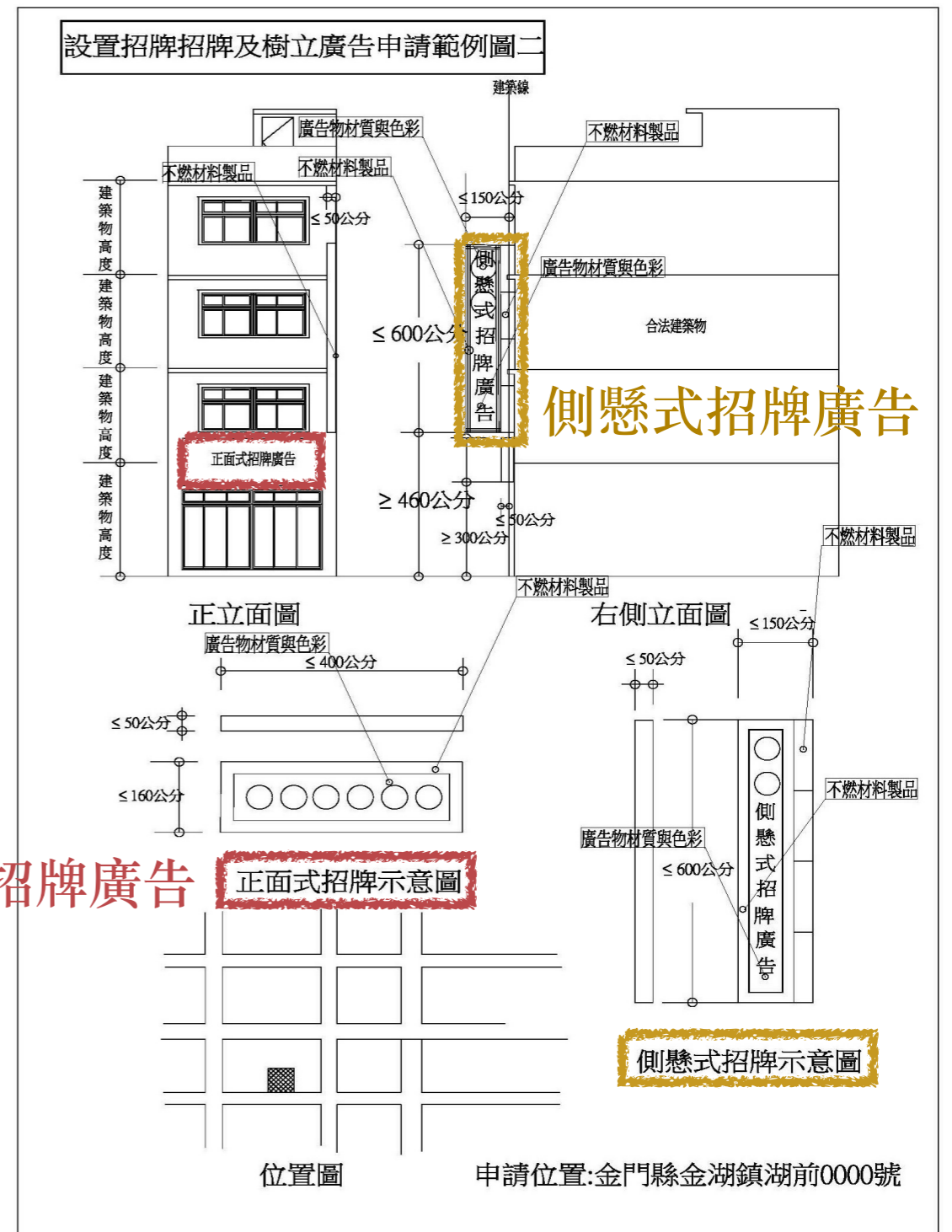
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2條規定：（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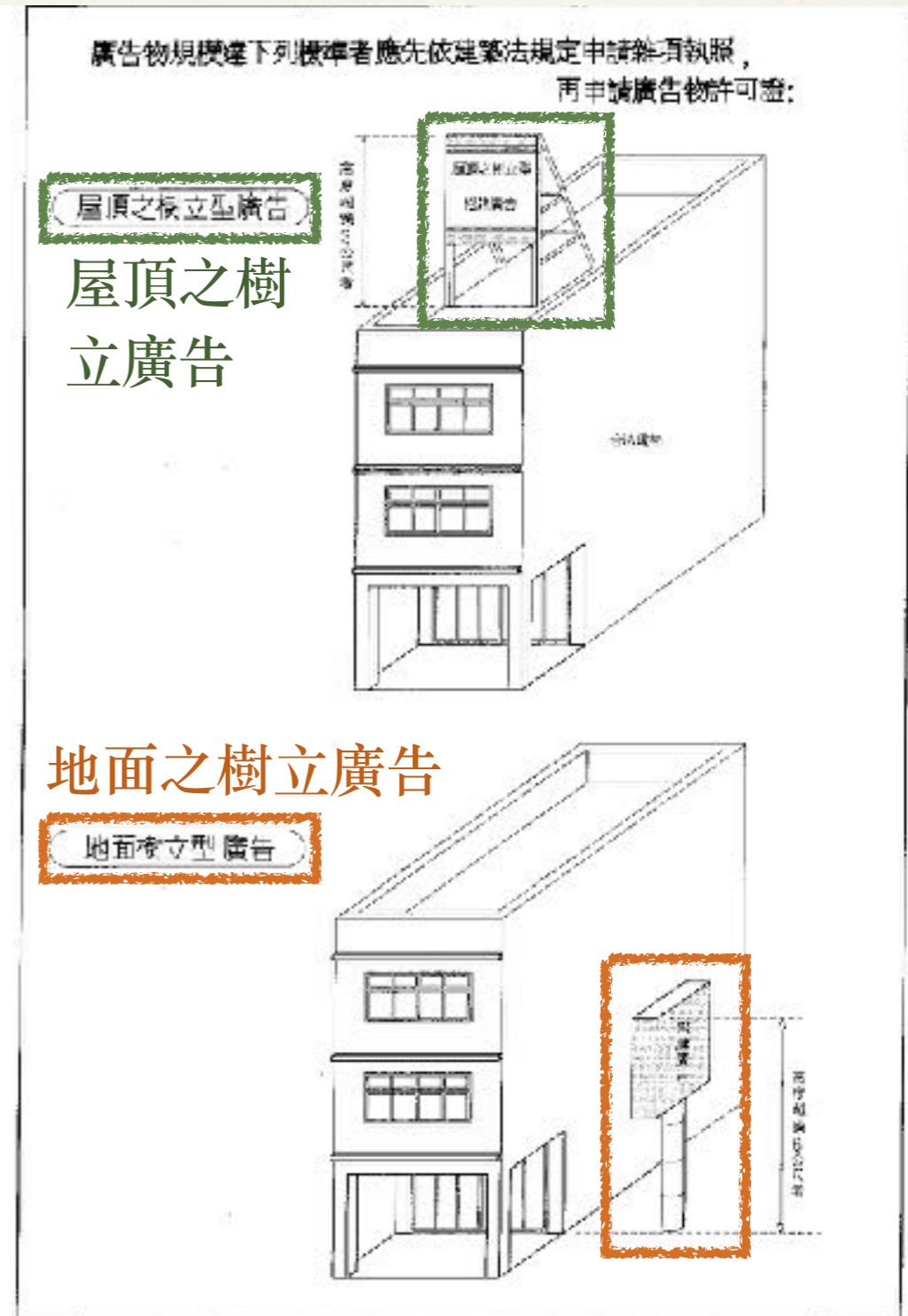
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2條規定：（定義）

二.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3條規定：（免申請雜照，但仍須申請設置許可）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4條規定：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 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5條規定：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介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1-11號				
類 型	招牌廣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立式	縱長 90 CM 突出牆面 25 CM	樹立廣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260CM
		<input type="checkbox"/> 翻懸式	縱長 CM 距離地面高 CM 突出牆面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 容	一般診所		工程結構	元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106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28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場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租用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用於管理區域內有公共區域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附貨價估價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附於申請書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委託審查意見	擬 辦				
備 註					
此致					
金門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填寫
 註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的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繪圖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租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領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書送交該機關。

申請書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

一、壹設置於 (地址或地號) 之廣告物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將由承造廠商親自按圖施工及監造，並經廣告物設置申請人實地勘查確認，所設廣告物與申請書內容相符，據此保證安全。

二、廣告物所有權人將善盡良好管理人之責，並自廣告物設置完成日起每年至少定期自行進行勘驗檢查二次，並於颱風等天災後經政府機關預告發佈前先行加強安全或拆卸。

三、本廣告物在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廣告物所有權人、設計者、承造廠商及維護廠商，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擔責任。

具 證 明 人

承造廠商： 申請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技 師：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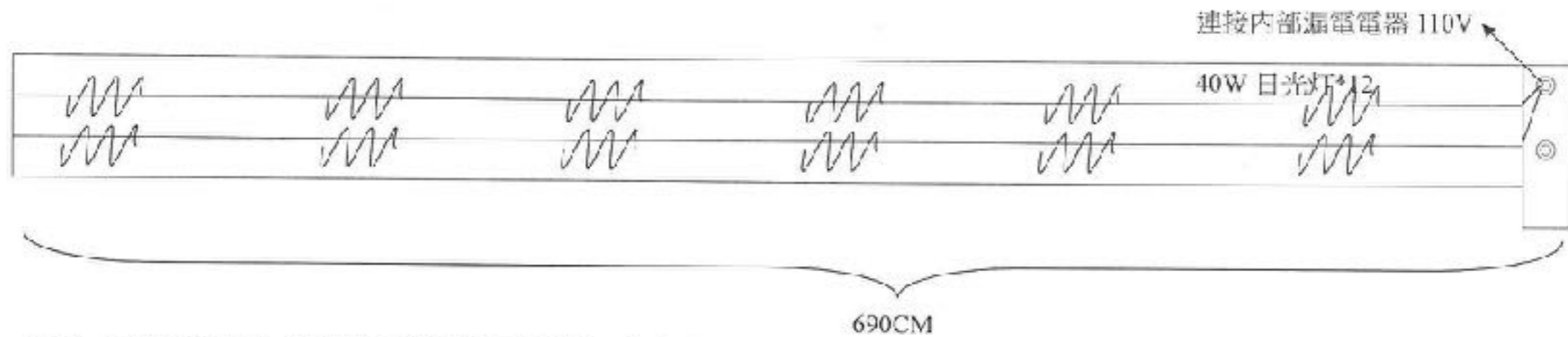
附註：1. 出具安全證明切結書之廠商須開業領有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為限。
 2. 本安全證明切結書一式二份，乙份交申請人，乙份交金門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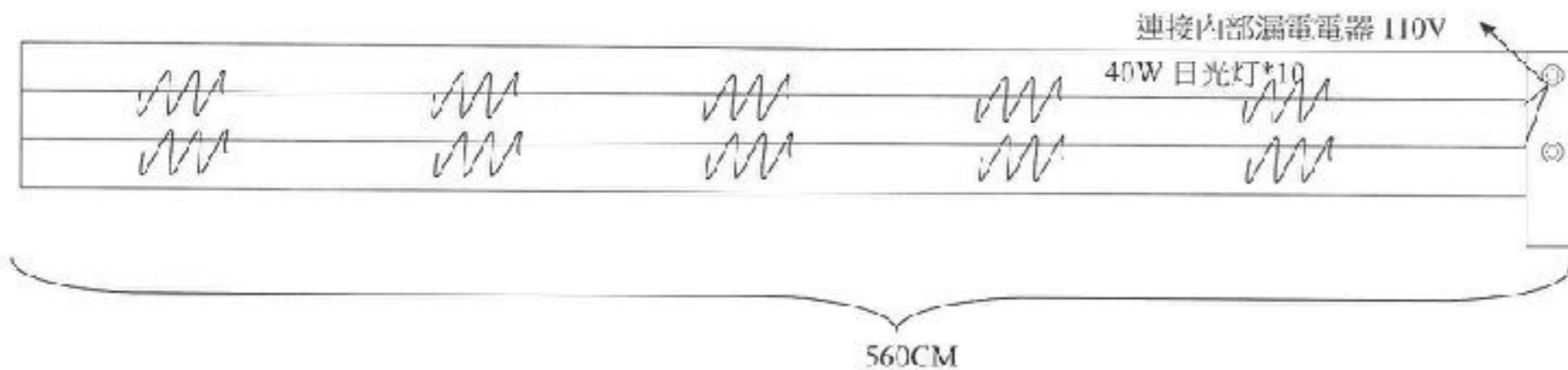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規格：招牌廣告寬 690CM*高 90CM 厚 25CM，計 2 具



規格：招牌廣告寬 560CM*高 90CM 厚 25CM，計 1 具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人坐落於 _____ 之土地乙
第 _____ 號，茲同意將該筆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_____)之正面外牆及前方空地上設立廣告招
牌，

特此證明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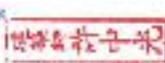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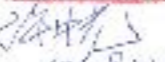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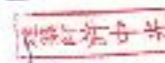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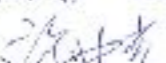


電 話：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金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收件編號		廣告物招牌 竣工地點	
審查結果、說明或註記項目			
<p>壹、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退回。</p> <p>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月 日以前修正完成。</p> <p>1. 工程延遲修正，本件  修正  21</p> <p>缺補齊後廣告板高度 260cm  } 已補正 補正後仍同原色  } 抽  106.8.22</p> <p>尚規畫  } 抽  106.8.22</p> <p>修子高修  } 抽  22</p>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

許可字號：府建廣字第 號
 設置期間：自 2017/10/11 起至 2022/10/11 止
 申請人：
 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住(地)址：金門縣
 廣告物設置地點：
 承造廠商名稱：
 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機關：金門縣政府

縣長 陳福海



(本許可證應依法主管機關印信始能生效)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註：一、本許可證係依據內政部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核發。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應於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10條規定：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第12條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招牌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1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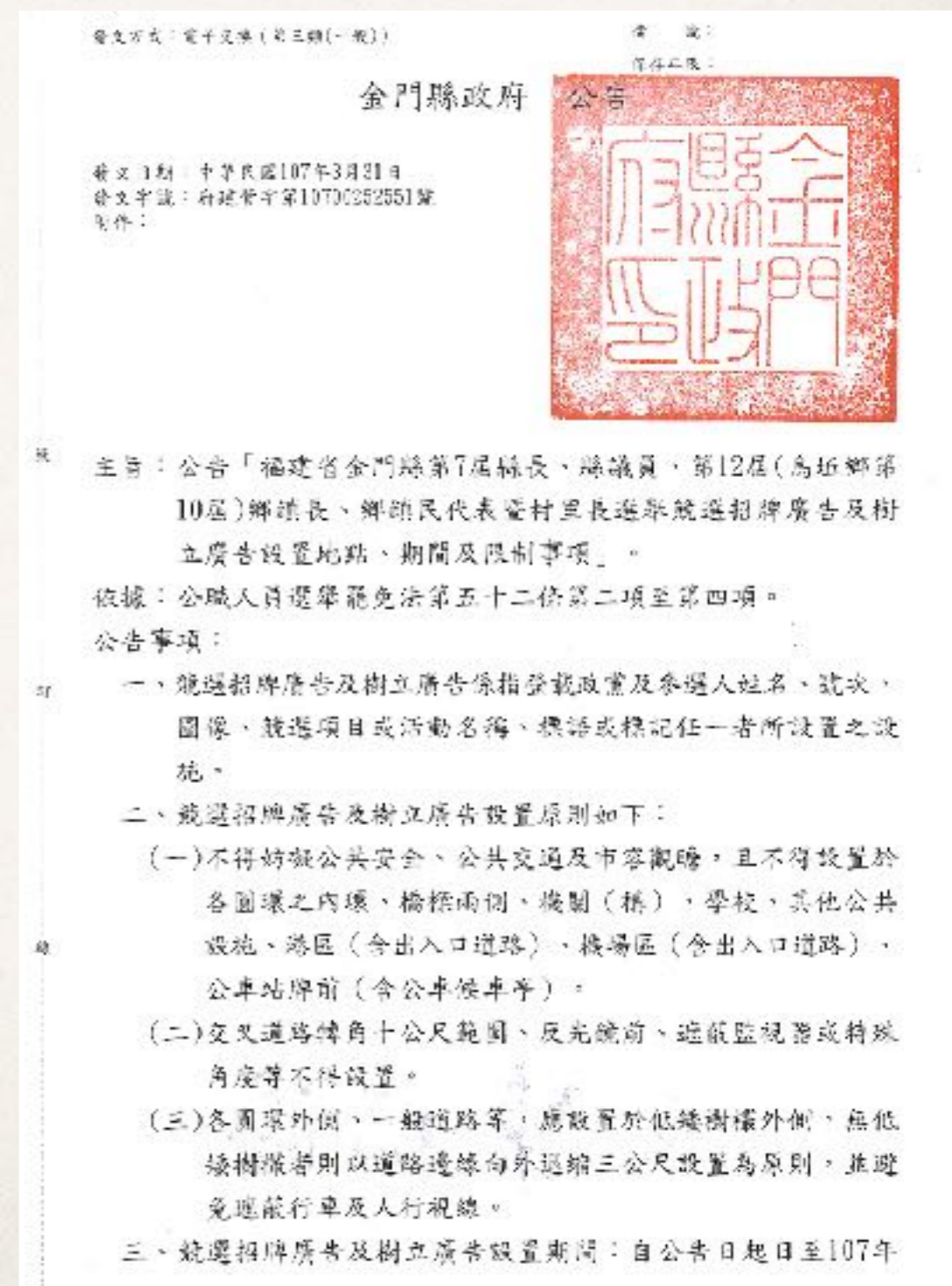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 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 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 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 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公告

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7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烏坵鄉第10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期間及限制事項」

- ❖ 107年3月31日
- ❖ 府建管字第10700252551號
- ❖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公告

❖ 第一項規定：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指登載下列任一者：

- 一. 政黨及參選人姓名
- 二. 號次
- 三. 圖像
- 四. 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
- 五. 標語或標記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公告

❖ 第二項規定：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原則如下：

- 一. 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不得設置於圓環內環、機關（構）及公共設施等。
- 二. 交叉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反光鏡前等不得設置。
- 三. 圓環外側、道路等，應設置於低矮樹叢外側，無低矮樹叢以道路邊緣向外退縮三公尺設置，並避免遮蔽視線。

❖ 第三項規定：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期間：自公告日（107年3月31日）起日至107年12月1日止。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公告

❖ 第四項規定：

注意事項：

- 一. 競選廣告應**固定牢固**，設置期間**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不定時派員巡視。
- 二. **颱風警報發布時**，**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巡查**所設置競選廣告之安全性，如有**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自行拆除**，俟颱風解除後始得恢復，違者依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處理。
- 三. 競選廣告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公告

❖ 第五項規定：

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於**投票後七日內自行拆除**，並**不得轉做其他使用**。

❖ 第六項規定：

未依以上規定辦理者，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裁處。

❖ 第七項規定：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另函公告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說明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管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

為落實每年汛期（四月至十一月）及颱風季節招牌及樹立廣告之管理，避免造成招牌鬆脫掉落或倒塌，威脅民眾生命、財產，爰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09月12日訂定本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辦理。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 ❖ 本縣轄區分佈範圍共有**5個鄉鎮**。
- ❖ 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與各鄉（鎮）公所配置查報員於**每年汛期（四月至十一月）**執行各鄉鎮轄區**定期巡查工作**。
- ❖ 本府建設處建管科於每年防汛期間，配置3員負責及5員協助辦理該業務。
- ❖ **巡查時有立即危險廣告者，立即通報拆除**。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 巡查對象：

一.類型：商家（含已歇業）疏於維護，有鬆脫掉落或倒塌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

二.危險樣態：

1. 廣告物面板（壓克力、樹脂等）破損、邊緣翹起。
2. 支框架嚴重鏽蝕、斷裂或固定點損壞、減少。
3. 樹立式廣告傾斜、墩座龜裂、破損。

三.易發生地點：十字路口、空曠處、迎風面、高處或屋頂、特別突出者。

四.併同巡查7樓以上屋齡達15年以上之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剝落影響公共安全案件。

颱風期間之巡查

- ❖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請各鄉鎮公所全面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案件，加強必要之處置，另發現新增案件應一併回報本府建設處彙整。
- ❖ 本府建設處每日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分別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彙報內政部營建署。
- ❖ 發現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本府建設處呈報本縣防災中心指揮官，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82條規定強制拆除。

累計至106年12月

107年05月22日11時

列管編號	縣市別	縣鎮市區	巡查情形	處理情形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地址 (註1)	已通知業者 改善(註2)	已改善		是否繼續列管 (註3)
					已補強	已拆除	
10604D001	金門縣	金城鎮	民生路45巷46-1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4D002	金門縣	金城鎮	民權路及金城新莊7巷路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4D003	金門縣	金城鎮	西門里民權路122巷5弄1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4D004	金門縣	金城鎮	民權路(HAIR SALON)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5D001	金門縣	金城鎮	金城鎮中興路161巷34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5D002	金門縣	金湖鎮	塔后民宿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5D003	金門縣	金寧鄉	頂埔下路旁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7D001	金門縣	金城鎮	環島北路一段與大學路路口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10607D002	金門縣	金城鎮	民權路30巷6弄1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解除列管
合計應處理件數 9 件				合計 8 件	合計 0 件	合計 9 件	列管 9 件 請解除 9 件

說明：

一、註1：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請填列詳細地址，無地址者請填列路名及區段或公里數。

二、註2：“已通知業者改善”指已通知補強或拆除但尚未完成。

三、註3：若已補強或拆除並附改善前後照片者，得請管建署解除列管。

四、請依上開編號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案件，分別拍攝改善前後照片，張貼於表2連同本表一並回傳。

五、定期巡查：本表(需核章)及表2請於每月5日前登錄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彙報本署，並將本表以該系統列印後函送本署彙整列管。

六、颱風期間：本表及表2請於每日11時、17時將最新巡查列管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登錄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彙報本署，並以系統列印更新之本表(17時傳送資料應由縣市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核章)，以傳真(02-87712503)或E-mail至本署防災中心(cpeh@cpami.gov.tw)彙整。

七、颱風警報解除後3日內，彙整所有當次颱風巡查列管資料(本表)及改善前後照片(表2)，登錄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彙報本署，並以該系統列印本表(需核章)及改善前後照片(表2)函送本署彙整列管。

填報人：鄭文濤

聯絡電話：082-312876

縣(市)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

[回首頁](#)[列管作業](#)[報表列印](#)[颱風期間作業](#)[聯絡人資料維護](#)[登出](#)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表2)

(請將紙張設定為"橫式")

[瀏覽\(表1\)](#)

表2

第1頁共2頁

107年5月22日11時

金門縣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

				
10604D001改善前	10604D002改善前	10604D003改善前	10604D004改善前	10605D001改善前
				
10604D001改善後	10604D002改善後	10604D003改善後	10604D004改善後	10605D001改善後

※列管編號編定原則為每個廣告招牌一案，前3碼標示年度；第4~5碼標示月份；第6碼標示縣市別代碼；第7~9碼標示序號，例如98年4月份台北市列管第一案為09804B001，其序號應累積增加，不得重複使用。

※不同編號之廣告招牌案件，請分表紀錄，此照片編號請確實對應表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金門17年最慘！古蹟媽祖廟牌坊全毀「剩4根柱子」

EBC 東森新聞 HD

金門17年最慘

金門古蹟媽祖廟

金門

金門17年最慘！古蹟媽祖廟牌坊全毀"剩4根柱子"

訂閱

東森新聞頻道

SUBSCRIBE

FREE SUBSCRIBE



台灣



香港



日本新宿



歐洲

簡報結束

垂明